附件2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的相关要求，原经贸信息委制定了《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操作规程》，并依照操作规程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予以奖励，对全市工业企业在深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结合近期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意见，我局拟对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具体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与原因

**一是落实市政府降低申报条件、扩大资助范围的工作要求。**按照市政府近期的工作要求，为扩大企业资助范围，引导更多重点工业企业在深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我局将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的工业增加值增速门槛从15%降为10%，进而进一步扩大可以获得奖励的企业数量，充分发挥该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在深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的政策效果。

**二是充分吸纳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价中相关意见。**按照市财政局此前对提升企业竞争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时的相关意见，我局对于操作规程中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等指标的数据口径予以明确，并按照绩效评价过程中相关意见，明确采用年报数据进行核算。

**三是结合当前机构改革和项目预算的调整情况进行修订。**根据我市机构改革方案，我局名称已经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调整为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此外结合目前市财政局专项资金项目库的管理模式，我局按照实际操作对项目的流程进行了调整。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调整内容为三项，一是对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的奖励对象进行了调整；二是对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的流程进行了调整；三是对资助计划名称、相关管理单位名称进行了调整。

**（一）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奖励对象的调整**

1.将第三条第一点中的企业范围扩大到深圳特别合作区的企业。

2.将第三条第二点中企业工业总产值的数据来源从“以上报统计局的数据为准”调整为“数据以上报统计局的年报数据为准”，进一步明确了数据口径。

3.将第三条第三点中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速的数据来源补充明确为“数据以统计部门核算的年报工业增加值增速为准”。将“上一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达15%”调整为“上一年工业增加值增速达10%”。

4.将第三条第四点中“申报企业在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的失信记录”调整为“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将第四条“对符合本规程第三条规定的企业，按照上一年度新增工业增加值增量的3%予以奖励”调整为“对符合本规程第三条规定的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年报新增工业增加值增量的3%予以奖励”。

**（二）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流程的调整**

1.将第六条“市经贸信息委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企业移交市统计局进行复审，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名单”调整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对形式初审合格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移交市统计局进行复审，由市统计局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名单并测算初步的奖励金额”。

2.将第七条“市经贸信息委根据市统计局复审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结合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拟定年度奖励金额。拟奖励企业名单我委网站公示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经贸信息委按奖励计划办理资金划拨”调整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统计局的复审结果，拟定奖励方案，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和“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奖励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奖励计划。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该条修订主要是基于目前市财政局对于项目和预算管理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3.在第八条补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需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频次。

**（三）对资助计划名称、相关管理单位名称调整**

1.按照项目名称和省市两级权责清单保持一致的要求，结合我局此前对局内专项资金项目梳理的相关情况，将原有项目名称“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调整为“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2.按照机构改革的相关精神，将原有操作规程中的“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调整为“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原操作规程中的“市经贸信息委”调整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特此说明。